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1009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74 号）精神，按照《市水务局关于 2022 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分解意见的函》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收支分别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3 农林水支出”，项目代码 Z135090000003。

二、从 2021 年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已纳入参

照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明确到具体项目，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有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帮扶的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和质量，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

三、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做好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按照《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号)、《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提前下达分配表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提前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分配资金	备注
	合计	3121	
一	市直	468	
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275	其中：绩效评价权重分配资金 39 万元
2	东西湖区	193	其中：绩效评价权重分配资金 48 万元
二	蔡甸区	191	
三	江夏区	128	
四	黄陂区	2237	
五	新洲区	97	

附件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省份			湖北省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3121万元		一	1	2	3	4	5	
			武汉市	市直(东西湖区和经开[汉南区])	蔡甸区	江夏区	黄陂区	新洲区	
			3121	468	191	128	2237	97	
	其中：中央资金	3121万元	3121	468	191	128	2237	9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移民美丽家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培训移民劳动力及其他相关项目； 目标2：进一步提高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缩小移民收入与当地农村居民收入差距； 目标3：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稳定，及时处理移民信访事件，使移民满意度达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指标1：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17	1	0	0	16	0
			指标2：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14	3	2	0	6	3
			指标3：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63	0	0	3	60	0
			指标4：其他项目（个）	0	0	0	0	0	0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指标2：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80%	80%	80%	80%	80%
			指标3：截至2023年3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95%	95%	95%	95%	95%	95%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85	582	727	881	582	145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5.00%	6.00%	8%	0.52%	5.50%	6%
		社会效益	指标1：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1643	914	22	707	0	0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5	1	0	1	4	0
		生态效益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102	42	12	1	47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1：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0	0	0	0	0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抄送：市水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6 份